

工業設計學系排課原則

98 年 11 月 19 日 98 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4 日 102 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6 日 103 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 為降低本系專任教師教學負擔、增進大學部、碩士班與進修學士班教學品質、增加學生選修多樣性，並使未來課程能因應產業時勢調整，特定本原則。
2. 本原則所指主軸設計課程為大學部與進修學士班大一至大三設計專題系列課程，與大四之畢業專題擔任導師者。
3. 本系專任教師授課以每學期一門主軸設計課程、每學年二門必修課程、其它教授課程為選修為原則。上述主軸設計、必修課程若包含進修學士班，則不受上限。
4. 為了增進專任教師熟悉各年級之教學效標，並有效執行各年級之效標達成度，與各年級之能力指標接軌，同時避免連續指導學生，能讓學生有機會接觸與不同教師之學習。畢業班主指導老師由導師擔任，各年級主指導教師指導年級流程為 321 年級順序循環。夜間部比同日間部輪流指導，一切以公平性為原則執行教師指導分配。

5. 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應開授進修學士班之課程至少一門；若於夜間或週末開設大學部選修課，使進修部學生可以選課，視同進修部開課。
6. 本系選修課程宜多考量開在夜間或週末，以利增加大學部、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多樣性，並降低開課鐘點總量。
7. 本系碩士班高階產品設計（一）、（二）各分為兩個專案，各專案各由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為原則，以利學生經歷不同性質設計專案，每課程兩位指導老師，其一為召集人。

本系碩士班專題研討（一）、（二）宜由當學期碩士班所有授課教師共同開課、輪流授課，上課內容以介紹授課教師個人研究領域最新發展為原則。

本系碩士班課程鼓勵老師共同開課，以豐富學生學習內容、體驗不同教學風格。

8. 必修課程連續兩年教學評量不佳者，經系課程委員會討論後調整課程及授課教師。
9. 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